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 8%，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东华鹏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公司现将持有的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舜和资本控股股东），以此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

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提交了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